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（含 100 亿元）的短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1791 号批复注册。

根据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，期限为 365 天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2.40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1.40 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8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